

# 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通知單

##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10 月 1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註：申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蓋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請假證明送註冊組)
- (四) 欲重/補修大一英文，但**未參加過**本校「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者，請於 **9/9~9/11** 每日上午 11:00 至綜教館一樓 0-104 教室參加分級測驗(擇一參加，不需事先報名)。未事先經過分級者，不得選修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語言中心(分機：33816)。
- (五) 欲重/補修大一國文，請務必於 **9/30~10/4** 至修課教室參加「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相關規定與時程請至大一國文網頁查詢<http://www.chinese.ncu.edu.tw/gradeone/main.php>。(註：本次檢定亦列為學期三篇作文成績之一，無論往年是否參加過中文寫作檢定，皆須於規定時間至修課教室參加考試，相關問題請洽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 33100)
- (六) 休、退學退費標準：
  - 1、9 月 16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團體保險費除外)。
  - 2、9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退 2/3，10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退 1/3，12 月 9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二、註冊程序：

- (一)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無法加貼本學期之註冊章。**

1、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或由 **本校首頁之 Portal 入口** 進入。

A、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

B、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

詢：<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260&CtUnit=35&BaseDSD=7&mp=1>。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製作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

2、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57115~8、57120、57122~5)

- (二) **選課**：請以本校計算機中心 email 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 (<http://course.ncu.edu.tw>) 或登入本校 Portal 入口網站 (<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1、加退選日期：**9 月 11 至 30 日 (30 日只能退選)**。**10 月 1 日下午至 3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2、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66~57171)

## (三) 繳費：

1、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交金額請詳見背面說明。

2、繳費單於 **8 月 19 日**由出納組郵寄，亦可於 **8 月 14 日**後逕至本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或以電話 (03)4227151 轉 57346 與出納組聯繫。

3、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14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辦就學貸款學生比照辦理)，並請配合臺灣銀行作業時間洽辦。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仍應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否則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4、研究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等費用(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需另繳交基本學分費)；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延修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等費用，待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在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11 及 51 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5、繳交學分費期間：**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8 日**(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除外)。學分費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配合註冊期限辦理(擬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參閱 102 年 5 月 17 日學務處或「就學補助系統」公告，並逕於「就學補助系統」預先完成學分預估)。

6、申請就學貸款者：

(1) 研究生(碩博班)及大學部延畢生自 **5 月 26 日起至 9 月 16 日前**(當日 1700 時關閉系統，逾時未辦理學分預估者，請逕至生輔組洽吳先生補辦登錄)至 **本校首頁**→Portal(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登錄預估學分。(注意)需登錄預估學分數後，繳費單才會顯示學分費金額，始可辦理就學貸款。

(2) 取得本校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或逕至各縣市臺灣銀行亦可上網登錄)，再至鄰近臺灣銀行申辦就學貸款。

(3) 貸款手續完成後於 **9 月 16-24 日(註冊週)前**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辦就學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為簡化辦理註冊時間及流程，

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者，可提前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生輔組承辦人吳先生收。

- 7、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或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 8、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7月31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Portal(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學雜減免申請→登錄申請所需資料。逾期辦理者請至生輔組補辦並於繳件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的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9、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70萬以下)者，請於**9月16日起至10月18日止**，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欲申請生活助學金專案工讀者，請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吳先生申辦。
- 10、辦理休學手續者，除於註冊日前申請核准外，其餘均須先行繳交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學，爾後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11、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及兵役等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住宿相關費用請洽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7290、57282)。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 1、**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體位、戶籍或服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輔組辦理登記。
- 2、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52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學務處網頁法規表格處下載並於**9月6日前**寄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3、若**102學年度第1學期**不需住宿，但學雜費繳費單有宿舍費且尚未繳費，請洽詢宿舍服務中心協助處理。
- 4、研究生宿舍開舍日期為**9月1日**，大學部宿舍開舍日期為**9月11日~13日**，大學部各宿舍開舍時間不同，詳細開舍時間請注意事項中大首頁、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及facebook粉絲專頁之公告。
5. 復學生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後，始得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住宿申請。

(五) 僑、外籍生及交換生注意事項：

僑、外籍生及交換生應於**9月16日至國際事務處**，繳交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收據影本。

(六) 發放學生證註冊章貼紙：

- 1、已完成註冊程序(詳見三、註冊查詢)，並有使用上之急需者，請於**9月16日至27日**每日中午12時至13時30分，自行至註冊組排隊領取1021註冊章貼紙，其他已完成註冊程序且無使用上之急需者，自**9月30日起**請各系所辦派人或派班代統一至註冊組領取1021註冊章貼紙。

2、學生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5~8、57120、57122~5)

3、復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三、註冊查詢：學生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ncu.edu.tw/>→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一) 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序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註冊日前	7月2日前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	註冊組(分機：57115-8、57120、57122-5)
	7月31日前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生輔組(分機：57221-4)
	9月6日前	寄送役男兵役資料表(兵役資料異動者，復學生如申請復學時已繳則免)	生輔組(分機：57221-4)
	9月9日至11日	舊生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每日上午11:00舉行考試，已修課/已分級者免)	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9月14日(含)之前	繳交學雜費(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b>9月15日前</b> 完成)(申辦就學貸款學生比照辦理)	出納組(分機：57346) 生輔組(就貸)(分機：)
註冊日	9月16日	僑生、外籍生及交換生至國際事務處繳交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國際處(分機：57081、57085)
	9月16日至27日	有使用上之急需者，請於9月16日至27日每日中午12時至13時30分自行至註冊組排隊領取1021註冊章貼紙	註冊組(分機：57115-8、57120、57122-5)
	9月11日至30日	9月11日至30日課程加退選， <b>30日只可退選</b> 。	課務組(分機：57166-57171)
註冊後	9月16-24日前	就學貸款資料(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送(寄)繳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分機：57221-4)
	10月1日下午~10月3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課務組(分機：57166-57171)
	9月30日起	請各系所辦派人或派班代統一至註冊組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1021註冊章貼紙	註冊組(分機：57115-8、57120、57122-5)
	10月16日至28日	繳交學分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 (二)收費標準：

### 1、學雜費收費標準(102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另行公告，請參考101學年度之標準)。

#### (1)學士班

101年6月25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及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 (除數學系2,100)	2,040	2,000

#### (2)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6,000；土木系、環工所、國際永續發展、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5,000	光電系：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6,000；EMBA、財金系：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家所：5,000

#### (3)碩士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及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 (4)博士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本籍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籍生及97-99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學分)，於在學期間前4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2、宿舍費收費標準：

102學年度學生宿舍費用調整會議尚未通過，將由學務處生輔組另行公告宿舍收費標準，屆時敬請留意中大首頁公告。

### 3、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4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33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4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4,494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元

**注意事項**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9月30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tw/download.php>)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生保組呂小姐辦理。團體保險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